

东江干部学院、中共惠州市委党校关于 2021年公开招聘专职教师的公告

东江干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于2020年6月23日经广东省委批复同意设立，2020年9月14日正式揭牌，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打造特色的党性教育基地、“双区”建设的学习交流平台、展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窗口目标，全力建设国内一流干部学院。

学院位于“岭东名郡”惠州，揭牌以来培训学员2.5万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省影响力初步显现，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惠州加快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作出应有贡献。为进一步加强东江干部学院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与中共惠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市委党校”）联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专职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专职教师不超过10名，其中高级职称不超过5名、中级职称不超过5名。

二、招聘条件

（一）招聘岗位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4.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见附件1），年龄计算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应聘人员是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人员的，需承诺在确定考察对象前取得所在单位同意证明，若正式聘用后需放弃原有身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2.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因违法违纪曾被单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

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3.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在各级人事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

5.曾有学术不端不良行为的。

6.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优惠政策

聘用人员纳入东江干部学院市财政核拨事业编制，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执行试用期间、正式聘用后的薪酬待遇。

（一）安居保障。博士后、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落户惠州可享受一次性5万、3万、3万安家费。

（二）考核激励。聘期内，引进的博士后、博士考核优秀的每月分别给予1500、1000元奖励。

四、招聘程序

按照报名、资格审核、面试考核、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应聘者将基本信息表（附件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材料、教学科研成果（已正式发表或出版）和获奖证书等资料的电子版于2022年1月10日前发到学院邮箱

djgbxy@huizhou.gov.cn 和 djgbxy@126.com，邮件标题统一为：“岗位名称+应聘者姓名”。

（二）资格审核。报名截止后，结合应聘者的基本信息，了解科研、奖励情况、重要经历、学术成果等，择优组织参加线上云面试，最终确定入围现场面试考核人选，并于报名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入围现场面试考核人员，同步在惠州先锋网（<http://zzb.huizhou.gov.cn/>）、东江干部学院（<https://djgbxy.huizhou.gov.cn/>）官网公布。

（三）面试考核。面试时间另行公告，面试考核前进行报名资格复审，应聘者需提供相关报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面试考核期间，学院将统一为参加人员提供在惠免费食宿。面试考核包括两部分：教案编写和试讲，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素养、授课水平和能力等。

面试考核成绩=教案编写×40%+课堂试讲成绩×60%。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总分未达合格分数线的，以及任一单科评价低于合格分的均不予聘用。

（四）体检与考察。依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考察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施。

（五）公示聘用。根据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

研究确定聘用对象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聘用人员由东江干部学院、市委党校共同培养、统筹使用。

（二）应聘者应对所提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将取消应聘资格。

（三）招聘工作将严格落实广东省、惠州市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应聘者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必要时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招聘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发布公告。

（四）本公告由东江干部学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752-8158338，联系人：丛老师、周老师。

- 附件：1. 2021年专职教师招聘岗位信息表
2. 2021年专职教师应聘基本信息表

中共惠州市委党校

东江干部学院

2021年12月29日